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自願公告

### 有關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可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沛然集團」)就碳中和及綠色金融等環境事項可能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沛然同意以相互支持的關係合作，並利用其各自的資源，為雙方業務帶來強勁的協同效應。

除保密性條款及若干雜項條款外，備忘錄並不構成沛然集團及本集團之間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直至簽立將於適當時間議定的具約束力協議為止。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根據備忘錄，合作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本集團將與沛然集團合作，於營運中融入可持續低碳措施，從而促進並達成碳中和。本集團及沛然集團的目標為幫助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其

他持份者採取可持續措施、提倡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綠色金融及責任投資；

2. 本合作安排下的目標乃為我們各自的潛在客戶提供(i)綠色科技推介及補充綠色金融與責任投資建議及(ii)周詳、技術上及可持續的碳中和的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
3. 為更能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及沛然集團將結合區塊鏈技術及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的應用，因為我們認為區塊鏈技術為建立碳交易市場優質碳信用額的必要元素之一，而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則為應對氣候變化和發展碳抵消機制的全面而可持續方式；
4. 沛然集團將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及自然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協助本集團發展其框架，從而加強氣候風險披露及應對氣候變化。此外，沛然集團將協助本集團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減少碳排放、訂立碳中和藍圖及制定戰略，以把握因氣候變化適應力而產生的新商機；
5. 在本次合作中，本集團及沛然集團致力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諮詢服務，為各類型客戶建議減少營運碳排放的實用解決方案；及
6. 本集團及沛然集團期望透過定期網上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行業活動，促進碳減排知識共享，提高目標客戶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從而共同推廣備忘錄產生的業務。

## 有關沛然的資料

沛然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0)。沛然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由於本集團最近進軍數位資產行業，訂立備忘錄將透過應用區塊鏈技術提供綠色金融及環境諮詢，推進並加深訂約方的戰略合作及業務協同。董事會認為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合作落實，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業務運營及客戶基礎。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合作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